

福建创合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创合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企业经营情况，为配合公司对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规划，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加快业务拓展，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决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就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者协调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回购价格主要依据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进行确认，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有意向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在册股东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为准，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由双方协商确认为准”。

对异议股东的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或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需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书面回购申请需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交付至公司；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指定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6 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回购价格主要依据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进行确认，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有意向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在册股东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起至终止挂牌后 6 个月止，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四、履行回购时间

异议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 15 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周修妹

联系电话：0591-83548638

公告编号：2021-020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南岭路 1 号 2#车间 A 区二楼会议室

特此公告。

福建创合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